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552號

原　　告　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姿儀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律師
被　　告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,726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8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。嗣於108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減縮利息起算時點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經營室內裝修相關業務，而向原告購買相關水電原物料，迄至107 年6 月底，尚有共計1,478,726 元之貨款尚未給付。經原告陸續催討，被告乃開立如附表

所示之支票2 紙交原告收執，且向原告表示其週轉出現狀況，懇請原告再予寬限，惟原告就此表示礙難同意，嗣將前揭支票交由銀行託收，詎遭退票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78,72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 頁至第4 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無從斟酌其意見，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按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規定。查被告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尚有1,478,726 元買賣價金未給付，又本件買賣價金核屬已定期限之給付，已如前述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為請求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

延責任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478,726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燕媚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付　款　人	帳　號	票據號碼
1	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107年6月30日	150,007元	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000000-0	AA0000000
2	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107年5月31日	1,328,719元	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000000-0	AA0000000